附件3

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编号：（单位代号+年度+流水号）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 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建议你（单位）向 提出申请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